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委任執行董事並更換主席及行政總裁

#### 緒言

方達控股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2021年2月10日起，(i) 李松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李松博士當選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代替李志和博士。李志和博士已辭任該等職務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Frontage Labs」) 的高級副總裁。

本公司持續檢討及優化其管理團隊以確定可更有效地組織其公司運營的方式。鑑於本集團在北美及中國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已通過創設一個分工更具體的管理職位監察北美地區的日常事務及委任一名新的中國地區總裁，重組了Frontage Labs的管理層。為此，Frontage Labs最近於2020年8月聘請了戚亦寧先生 (「戚先生」) 為中國營運總裁，並於2021年1月晉升Glenn Washer先生 (「Washer先生」) 為北美營運總裁，彼等兩人均直接向李松博士匯報。Washer先生已承擔李松博士先前所處理有關北美營運的多項日常職責。Washer先生及戚先生均擁有豐富經驗讓彼等履行其新職責。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擴大董事會規模以滿足本集團對戰略領導及管治的需求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鑑於本公司名譽主席李松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並在本集團內部以及本集團的外部業務合作夥伴中深受認可，董事會邀請李松博士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以增強董事會的才幹及實力，並通過在本公司層面上投入時間及精力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李松博士接受董事會邀請及隨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董事會選舉為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李松博士的新職責，李志和博士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辭去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以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彼擔任Frontage Labs高級副總裁的職務。

## 有關李松博士的資料

李松博士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李松博士，63歲，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兼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於2001年，彼創立了Frontage Labs，並自此一直擔任行政總裁，並領導本集團取得戰略、技術及商業成就。彼對Frontage Labs富有遠見的領導才能使彼贏得業界及本集團員工的廣泛尊崇。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松博士曾在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及惠氏擔任管理職務。在此期間，彼領導完成了多項與藥品開發相關的項目。李松博士此前曾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7）。

李松博士已撰寫多篇科學論文，涉及手性分離、藥物－蛋白質相互作用、藥代動力學及分析化學等廣泛的研究領域。李松博士亦獲授予無數獎項，包括費城資本與技術聯盟頒發的「醫療保健產業CEO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的「年度企業家獎」、賓夕法尼亞歡迎協會頒發的「實現美國夢」獎，以及亞裔美國人商業發展中心頒發的「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

李松博士於1992年在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獲分析化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鄭州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

李松博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將與彼擔任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的薪酬相同，據此，彼有權獲得每年735,000美元的基本薪金，此乃根據彼豐富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釐定。李松博士的花紅將繼續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本公司已就李松博士擔任董事與彼訂立董事委任函，任期由2021年2月10日起為期3年，據此，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松博士須就其董事會任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所規定者外，李松博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李松博士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161,891,320股股份（「股份」）的權益。彼為25,083,0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託分別持有45,600,090股股份、45,602,090股股份及45,606,090股股份。此外，於2021年1月2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採納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李松博士授出1,85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授出仍有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松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維持任何關係（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松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松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的注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2021年2月10日委任李松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李松博士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經評估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當前的發展方針及考慮到李松博士在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這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對其營運效率發揮最大成效。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權力制衡機制。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李志和博士均確認彼等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李志和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的注意。

董事會對李志和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松博士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